# 明光市统计局关于进一步提升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市直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统计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市统计基层基础水平，全面提升统计数据质量，现将《明光市统计局关于进一步提升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对乡镇、部门、企业的统计基础工作进一步梳理，全面规范，着力夯实统计基础，努力提高数据质量。通知要求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基层统计队伍建设

（一）加强乡级统计机构和统计队伍建设。继续巩固乡级首席统计员制度，乡镇（街道）在编在岗人员中明确1人担任首席统计员，承担辖区内的统计业务。乡镇（街道）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加强统计能力建设。村（居）民委员会应明确人员承担本区域内的统计工作。统计人员名单和相关统计制度应上墙。首席统计员应保持相对稳定，确需变动，须征得所在县（市、区）统计局同意后，按照“先进后出”原则，接任者在原首席统计员离任前1个月到岗交接、学习，或到市统计局学习业务。首席统计员聘期应不少于2年。

（二）加强企业统计机构和统计队伍建设。企业应根据统计任务需要设置统计机构或者明确有关机构承担统计工作，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指定企业统计负责人，并将统计负责人名单报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备案。企业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确需变动，应提前确定接任人员并办理统计工作交接手续。

（三）加强部门统计机构和统计队伍建设。部门应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加强统计工作管理，严格履行统计工作职责。要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置和明确统计机构，指定分管统计工作负责人和统计机构负责人，设置相应的统计岗位，配备统计人员，建立首席统计员制度。首席统计员应及时参加上级部门和本级政府统计机构组织的统计业务培训。

（四）提升基层统计人员素质。统计局和乡镇（街道）要加强对企业统计人员培训，同时不定期对统计力量薄弱的企业和新上岗统计员上门指导。要不断创新培训方式。充分利用国家统计局教学平台开展学习培训，延伸到乡镇（街道）；聚焦基层统计人员业务培训中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运用新媒体，采用图解、短视频、漫画、图文直播等形式，普及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知识。鼓励基层统计人员考聘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各乡镇（街道）及时发布统计基础建设好做法、好经验，启发思路、相互借鉴。

二、进一步推进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

（一）推进乡镇统计工作规范化管理。乡镇统计单位要按照《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数据采集审核报送制度、统计业务岗位责任制度和统计人员考核制度、数据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等统计业务工作管理制度；涉及的工业、能源、农业、商贸、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等各专业要按规定收集整理、审核基层单位统计调查报表；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规范“四上”单位申报工作，核实入库单位基本情况；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原始记录内容应包括记录名称、日期、填写单位名称、填制人姓名、经济业务内容及相关数据等；统计台账内容应包括台账名称、指标名称、计量单位、报告期、填制单位名称、填制人姓名、统计负责人姓名等。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的设置和管理应规范化。

（二）推进企业统计工作规范化管理。企业应按照《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政府统计报表制度、行业主管部门统计报表制度和企业内部报表制度；按要求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原始记录的内容应包括记录的名称、具体业务活动内容及相应数据、填制单位、填制日期、填制人签章等，统计台账内容应包括台账名称、指标名称、计量单位、报告期、填制单位名称、填制人姓名、统计负责人姓名等。原始记录必须凭证齐全、记录真实、填写及时、计量准确，能够完整反映出数据的生产积累过程，统计台账应做到准确、及时、连续、完整，便于查询。

（三）推进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化管理。部门应按照《规范》要求，严格落实调查项目审批制度，做到程序申报、审批合法。要及时、准确提供统计数据，建立健全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确保统计数出有据，原始记录内容应包括记录名称、日期、填写单位名称、填制人姓名、业务内容及相关数据等；统计台账内容应包括台账名称、指标名称、计量单位、报告期、填制单位名称、填制人姓名、统计负责人姓名等。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的设置和管理应规范化。同时，部门应负责监督检查本系统及行业管理范围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统计数据质量，并自觉接受统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要根据统计工作需要加强信息化建设，实现统计信息资源共享，规范统计数据发布制度。

三、进一步强化工作保障

（一）落实基层统计工作保障。乡镇必须保障统计工作开展所需的办公条件，包括独立的办公场所，配备专用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资料柜以及基本通讯设备，应有标示牌和专用公章，建立统计网络的互连互通，保证统计信息采集、处理、传输和管理现代化的需要；对首席统计员、辅助统计员、辅助调查员等人员发放统计工作项目补助，所需经费由财政部门保障。

企业、部门必须配备独立用于统计工作的计算机，并按照统计机构要求开展统计数据报送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统计部门将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对基层基础统计工作情况现状进行调查研究与分析，切实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乡镇分管统计负责人每年调研指导统计基层基础工作不少于2次，首席统计员不少于4次。要加强对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的日常监督与管理，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积极争取政府和相关部门的重视支持。

（三）落实工作责任。乡镇分管领导负领导责任，统计员按照分工，指导做好本辖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负具体责任。切实抓好本辖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切实落实统计工作规范，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四）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计划，分解工作责任。发现和总结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经验，转化成工作制度，并固化成工作机制，有效推进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规范化、法治化。

今年我局将配合滁州市统计局对全市所有乡镇（街道）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开展两轮全覆盖调研，以及对部分企业和部门统计基础工作开展随机调研。对在基层基础工作中表现突出、工作有创新、成绩有亮点的乡镇（街道）、部门、企业通报表扬，并视情况在年度绩效考核中加分；在两次全覆盖调研和随机调研中发现的不合格单位，第一次进行点对点通报限时整改，对第二次仍不合格的单位，在全市进行通报，并视情况在年度绩效考核中扣分。企业统计基础工作将依据“双随机”检查结果，在年度绩效考核中进行相应加减分。

明光市统计局2022-02-24